

话 题
之 一

封建社会既创造了古代文明，
又阻碍了近代文明的发展

一、封建社会的历史必然与局限

封建制度取代奴隶制度的历史必然

自从劳动将类人猿变成人，就开始了人类历史，形成了人类社会。人类最早的社会是原始社会，它经历了漫长的原始人群、母系氏族和父系氏族阶段。约从公元前第 4 千纪后期起，先在西亚的两河流域，稍后在尼罗河、印度河、黄河等流域和爱琴海地区，诞生了古代文明，即在私有制和阶级分化的基础上，按地区而不是按血缘划分居民，并产生了公共权力机构——国家，人类便进入了私有制和阶级对抗的奴隶社会。

奴隶社会是奴隶主占有生产资料并完全占有和剥削直接生产者——奴隶为基础的社会。奴隶主包括大土地所有者、大商人、高利贷者。奴隶主要来源于战俘和氏族内贫困的一般成员。奴隶主对待奴隶，一方面强迫奴隶劳动，并占有他们的全部劳动成果。另一方面只供给奴隶维持生命的最低限度的生活资料。这样形成了奴隶社会的两大对抗阶级：奴隶主和奴隶。奴隶主是剥削和统治阶级，奴隶是被剥削和被统治阶级。奴隶主为维护对奴隶的剥削制度而建立奴隶主专政的国家。这种国家无论是古希腊罗马的民主制形式，或是古代东方的国王制形式，都是奴隶主阶级剥削和压迫奴隶阶级的暴力工具。

奴隶社会是人类历史发展较为普遍的历史阶段。因为原始社会解体后，生产力水平仍然是低下的，要进一步扩大社会分工，提高生产力水平，创造人类科学文化，只可能通过与之相

适应的奴隶制生产关系，而不可能出现超越当时生产力水平的封建的或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恩格斯说，人类“为了摆脱野蛮状态，他们必须使用野蛮的几乎是野兽般的手段”。奴隶制是古代世界所固有的第一个剥削形式”。马克思也说，奴隶制作为一个经济范畴，“它总是列入各民族的社会制度中”。

无论是西方的或东方的或中国的奴隶社会，都曾创造了比原始社会更多更高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由于在奴隶制度下，大规模地使用奴隶劳动，扩大了社会分工，各行业趋于专门化和简单协作，促进了生产发展。农业中采用了铁制犁和牛耕以及水利灌溉，农作物种类增多，牲畜饲养扩大。手工业的工具得到改进，青铜器取代了石器，能制造青铜的刀、矛、斧、钻和祭祀用的礼器。还出现了矿冶、建筑、舟车、皮革、酿酒、纺织等各种行业。在农业和手工业的发展基础上，商业也发展了起来，出现了货币和工商业城市。由于出现了体力与脑力劳动的分工，因而创造了科学文化。文字的发明，使人类进入了有文字记载的历史。古埃及 137 米高的巨大雄伟的金字塔的建筑，中国出土商朝的 800 多公斤重的青铜司母戊鼎的铸造，天文历法以及数学、医学、哲学、史学、文学、艺术的发展，都表明奴隶社会将人类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推到了一个新的水平，也表明奴隶制度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里是适合生产力发展水平的。所以，恩格斯说：“尽管听起来是多么矛盾和离奇——在当时的条件下，采用奴隶制是一个巨大的进步。”

然而，奴隶社会经过长期缓慢的发展之后，奴隶制生产关系又越来越不适应已提高的生产力发展的要求了，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的矛盾日益尖锐了起来。这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第一，阻碍了生产工具的进一步改进。随着科学技术的发明和劳动经验的积累，为生产工具的改进提供了可能性。但奴

奴隶占有奴隶的全部劳动成果，使得作为直接生产者的奴隶不仅对改进生产工具和提高劳动生产率不感兴趣，而且因对奴隶主的仇恨而破坏生产工具。正如马克思说的，在奴隶制生产方式内，奴隶只使用不易损坏的最粗糙最笨重的工具。同时，生产力发展引起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奴隶主为占有更多的剩余产品，便加紧对奴隶的压榨，使奴隶的不满和反抗加剧，阶级矛盾日益尖锐。问题是生产力的发展，一方面为生产工具的发明和改进提供了物质技术条件，另一方面阶级矛盾加深，又难以利用这种物质条件。这种矛盾反映了奴隶制生产关系成为了生产力进一步发展的障碍。

第二，奴隶主日益变成完全腐朽的寄生虫和阻碍生产力发展的反动社会力量。在奴隶社会初期的家长奴隶制之下，由于劳动生产率低，奴隶人数不多，奴隶价格昂贵，奴隶主还关心生产发展，对奴隶还作为“会说话的工具”予以“照顾”，并同奴隶一起参加劳动。但到奴隶社会后期，随着生产力发展和剩余产品增多，奴隶主便逐渐脱离生产劳动，把生产的经营管理交给了管事和监工，奴隶主则沉溺于寄生和享乐的生活之中。奴隶主以奢侈浪费为荣，甚至以摧残奴隶取乐。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在奴隶社会中，“一些人的幸福和发展是通过另一些人的痛苦和受压抑而实现的”。这不仅直接破坏了生产力中的劳动力，而且加剧了阶级矛盾而导致奴隶制度的动摇。

第三，奴隶制越是发展，体力劳动与脑力劳动越是分离，体力劳动越成为只是奴隶和失去人身自由的人去做的事情。长此以往，奴隶主乃至奴隶自身形成了鄙视体力劳动和劳动者的观念。但生产劳动又是社会赖以生存的基础，生产劳动者是社会发展的直接动力。这就产生了一个矛盾：一方面社会要依赖于生产劳动和劳动者，另一方面奴隶主和奴隶又鄙视生产劳动

和劳动者。奴隶为摆脱这种受鄙视的强制性的生产劳动，便逃亡甚至起义，奴隶主则采取杀戮和镇压手段，这就直接破坏了生产力。同时，小生产者破产后流入城市，不愿劳动而靠乞讨过活，成为流氓无产者，这同样意味着对生产力的破坏。奴隶主为便于监督和管理，仍然把奴隶集中在少数场所实行强制集体劳动。但生产力和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又要求农业和手工业生产经营的多样化，奴隶主才能获得更多的利益。然而，阶级矛盾的加剧和奴隶反抗的增多，奴隶主又害怕将奴隶分散到各种农作物和各专业手工业生产中去。加之，奴隶社会末期，奴隶主国家的军事威力衰落，靠战争俘虏变为奴隶的来源日渐枯竭。因而在以上种种矛盾的作用下，奴隶社会日趋衰落。

以上三个方面表明奴隶制生产关系已成为生产力发展的桎梏。因此，只有通过社会革命，用新的生产关系和新的社会制度取代奴隶制，才能适应生产力发展的要求，社会发展才能摆脱这种绝境。

封建制度取代奴隶制度一般经历了从渐变到突变的过程。渐变过程表现为奴隶社会孕育了封建生产关系；突变过程表现为奴隶起义和新兴地主势力的夺权斗争。

从渐变过程看，奴隶社会末期，奴隶制失去了它的活力，强制的大规模奴隶劳动已成为无利可图的事情，农业和手工业乃至城市全面衰落，奴隶主的收入日益困难和减少，这都是生产关系阻碍生产力发展和奴隶反抗斗争的结果。在这种情况下，分散的小农经营便成为惟一有利可图的经济形式。因为这种经济形式能将生产者利益与自己的劳动成果直接联系起来，因而调动了生产者的劳动积极性。于是，奴隶主将原来“已不再有利可图”的“以奴隶劳动为基础的大庄园经济”改为较小的经营单位，即将大庄园分成若干小块，以收取地租为条件交

给释放的农业奴隶和破产的自由民耕种。这些承租土地的生产者称为隶农。隶农虽不是自由人，但也不再是奴隶，而是由奴隶变为农奴的过渡性阶层。恩格斯称隶农是“中世纪农奴的前辈”，而出租土地的庄园主便转化为农奴主。隶农制的出现，是封建生产关系萌芽和奴隶制向封建制转变的标志。这表明在一般情况下，奴隶社会转变为封建社会是通过社会经济内部规律的作用完成的。当然也有在特殊条件下不是这种情况，如在西欧是由于日耳曼人、高卢人、斯拉夫人征服奴隶制的罗马帝国，将氏族部落制度与罗马奴隶制结合起来建立封建制度国家的。

中国是按照一般规律从奴隶社会转变为封建社会的。中国奴隶社会实行“井田制”为主要形式的奴隶主贵族国家的土地所有制。“井田”是奴隶主国家作为俸禄赐给诸侯和臣下的“公田”，同时赐给奴隶为其耕种。受赐者对“公田”只有享有权，而无所有权，不能买卖，要缴纳赋税。随着铁制农具和牛耕的广泛使用，奴隶主驱使奴隶在“公田”之外去开垦荒地作为“私田”。“私田”为私有，可以买卖，也不纳税，久而久之，“私田”超过了“公田”的亩数。又由于奴隶主争夺土地和出现土地买卖现象，加之“公田”的奴隶劳动懈怠，使“公田”杂草丛生，“功成而不收”。奴隶主为了吸引劳动力和提高劳动者的积极性，便将土地分成小块租给逃亡奴隶耕种，收取繁重的地租。这样，奴隶主转化为封建地主，奴隶转化为农民。因农民依附隐蔽在地主门下，被称为“隐民”、“私属徒”、“族属”。久而久之，“公田”逐渐变为了私有，私家财富超过了公家财富，“井田制”逐渐崩溃，封建生产关系在农业中萌芽了。

与此同时，封建生产关系在工商业部门中也产生了。中国

奴隶社会，工商业基本上由官府经营，工匠、商人为官奴隶，产品交由奴隶主消费，故称为“工商食官”。随着生产力发展，“工商食官”格局被打破，私营手工业和商业发展起来，原来管理工商业的工正、市正、贾正和独立的手工业者、商人转变为私人工商业者，新兴地主也兼营工商业，这表明封建生产关系在工商业中也萌芽了。

面对这种情况，迫使统治者进行一些改革，以便维护其统治地位。公元前 685 年，齐桓公任用管仲实行按土地质量定税额的“相地而衰（音崔）征”。公元前 645 年，晋国实行“作爰田”、“作州兵”，将田地赏赐给臣下和平民，鼓励“国人”（居住在都、邑内的人）“野人”（居住在都、邑以外的“野”、“鄙”地方的人）投军效命。公元前 594 年，鲁国实行按亩征税的“初税亩”赋税制度。公元前 408 年，秦国实行“初租禾”的封建征税制度。公元前 359 年和公元前 350 年，商鞅两次主持变法，废除世卿世禄制，改为按军功授予官爵和田宅，“废井田，开阡陌，任其所耕，不限多寡”，实行税亩制，使封建土地私有化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了起来。稍后，楚国、郑国等其他国家也实行与“税亩制”相类似的改革。这样，法律上承认了土地私有制和封建生产关系。

从突变过程看，在西欧，诸如两次西西里奴隶起义和斯巴达克起义以及日耳曼人入侵奴隶制的罗马帝国，在罗马帝国奴隶制的废墟上建立了一系列封建制国家。

中国春秋战国之交是奴隶社会崩溃和封建社会开始形成时期。决定这一新旧社会更替的先是奴隶起义动摇了奴隶制度的政治基础，接着便是新兴地主发动了武力夺权斗争，终于建立了封建制度的统治。

春秋中期后，奴隶处境更加悲惨。他们被强迫耕种，做工

和服劳役，还动辄处以酷刑乃至被杀害作殉葬品。在各国争霸战争中，奴隶被调集去修筑城堡与宫室，因而常有“民愤”和“师溃”发生。如陈国的筑城奴隶暴动，郑国的奴隶起义，周王室的手工工匠起义，卫国的手工业奴隶起义。与此同时，“国人”也不断暴动，反抗奴隶主贵族统治。代表性的事件有：抵御北方狄人进攻的卫国军队哗变，杀死懿公；郑国人杀死执政贵族子孔；陈国人赶走大贵族轅颇等。奴隶起义和“国人”暴动，动摇了奴隶制度，为新兴地主夺取政权创造了条件。

新兴地主则充分利用了这种有利形势进行武力夺权斗争。当时，王室和各国诸侯为“公室”，代表旧势力。各国卿大夫多为国君后代或异姓贵族，职位世袭，拥有大量私产，称为“私家”，代表新兴地主势力。晋、齐、鲁、宋、郑、卫等国的执政卿把持国政；“公室”衰弱，故有“政出私门”。执政卿往往依恃实力逐君或弑君，表明奴隶制的等级制度已遭破坏，“私家”开始了夺权斗争。如公元前 562 年，鲁国的“三桓”（季孙、孟孙、叔孙）将王室的土地和人口划为三份，各得一份，史称“三分公室”。后又“四分公室”，季孙独得两份，并实行“用田赋”，标志着季孙氏封建势力完全掌握了鲁国。又如齐国，以田氏为代表的新兴地主于公元前 532 年打败了执政的奴隶主而掌握了国政。他用小恩惠笼络人心，于公元前 489 年发动政变，冲入王室，夺取了政权。总之，春秋战国之际，经过 200 年左右，各诸侯国开始由奴隶制向封建制过渡，在土地制度、阶级结构、政治制度等方面初具了封建社会的基本特征，标志着中国开始进入封建社会。

封建社会的本质和基本特征

关于封建社会的本质，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为它作了理论概括。恩格斯说：“整个封建经济的基本关系（分封土地以取得一定的人身服役和贡赋）……”斯大林说：“封建生产关系的基础是封建主占有生产资料和不完全地占有生产者——农奴。”这种对封建社会本质的揭示，指明了封建社会与它前后的两个社会即奴隶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有着本质的区别。这种区别主要表现在所有制、生产方式、剥削方式、阶级结构等各个方面。

在所有制方面，封建社会是封建地主占有土地等生产资料。奴隶社会是奴隶主占有土地、工具等生产资料。资本主义社会是资本家占有土地、工厂、机器等生产资料。这三者占有生产资料的所有制性质是完全不同的。

在生产方式方面，封建社会是以小农业和家庭手工业相结合为基本特征的，农民和手工业者是生产的主要承担者，宗法式的农户，原始式的村社和封建领地、庄园构成分散的单一的生产单位，进行自给自足的生产，商品经济处于附属地位，自然经济居统治地位。奴隶社会是奴隶为生产承担者，奴隶主使用监工去监管奴隶，奴隶被强制地进行集体劳动，产品被奴隶主全部占有，在很低的生产力条件下，以自给自足为生产目的。资本主义社会则是大机器和工厂制的社会化生产，被雇佣的工人是生产的主要承担者，生产目的不再是自给自足，而是利润。

在剥削方式方面，封建社会里的农业是社会赖以生存的基础，土地又是农业的基础。因此，封建剥削方式主要是地租，

农民是被剥削的主要对象。奴隶社会则是奴隶主直接占有奴隶的全部劳动成果，只供给奴隶维持生命的最低限度的生活资料。资本主义社会是雇佣剥削方式，资本家以工资形式购买工人劳动力，而占有工人的剩余劳动价值。

在阶级结构方面，封建社会是封建地主和农民构成两大对抗阶级，它们之间的矛盾和斗争，推动着封建社会的发展。奴隶社会是奴隶主和奴隶构成两大基本阶级，它们之间的矛盾和斗争，推动着奴隶社会的发展。资本主义社会是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构成两大对抗阶级，资产阶级创造了社会化大生产和自己的掘墓人，为社会主义取代资本主义提供了客观条件。

以上四个方面，表明了封建社会与奴隶社会、资本主义社会的本质区别。

那么，封建社会的本质又表现为哪些外部基本特征呢？毛泽东在《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中指出，中国封建社会的基本特征是：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占主要地位；封建统治阶级拥有最大部分的土地，农民则很少有土地或完全没有土地；农民被迫向地主阶级和封建国家交纳地租和贡税，并服劳役；地主阶级运用它的国家机器以保护封建剥削制度等。封建社会本质所表现的外部特征是多方面的，但它的基本特征主要表现在经济、政治、思想文化三个方面。

经济方面，农业是封建社会的基础，而土地又是农业的基础，因此，封建社会的基本经济特征是封建土地所有制、地租剥削方式和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

从封建土地所有制看，在封建社会形成时期，帝王（君主）除直接控制国有土地外，又以分封的形式将大量土地封赐给封建主、官吏和教会、寺院。随着封建社会的发展，通过土地自由买卖和巧取豪夺的土地兼并，土地更集中于封建地主

阶级手中，农民只占有少量土地或完全没有土地，而且农民占有的土地因天灾人祸而极不稳定，随时有失去的危险。中国封建土地所有制具有“双重性”，即官田的国有土地和民田的私有土地。封建国家（皇帝）是全国范围内土地的最高所有者，“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皇帝是全国最大的地主，也是地主阶级的总代表。同时发展着的还有封建地主和寺院的土地私有制。据清代文献记载，江淮流域人口 9% 的地主占有土地的 96.5%，人口占 87% 的农民基本上没有土地，反映了中国封建社会土地高度集中的情况。

从剥削方式看，封建地主和封建国家剥削农民的方式是多种多样的，但主要剥削方式是收取地租。马克思说，“地租的占有是土地所有权由以实现的经济形态”。封建地租分为劳役地租、实物地租、货币地租三种形式。这三种地租形式分别适应于封建社会发展的早、中、晚三个历史阶段，但往往是交替和交错采用的。劳役地租是早期的封建剥削形式，农民自带生产工具按地主规定的时间去地主田地上耕种，地主常常派去监工强迫农民劳动。实物地租是在封建社会中期农业生产较为发达的基础上出现的，农民往往将收获的 5~8 成缴纳给地主，或“对半分”。在中国封建社会里，由于商品经济不发达，自然经济占支配地位，因此实物地租长期占主导地位。货币地租是封建社会后期与商品经济发展相联系而出现的。地主为买回满足自己奢侈生活的商品而需要货币，农民为缴纳货币地租而贱卖产品，因此，农民同时受到货币地租和商业资本、高利贷等多重剥削。此外，农民还要向国家缴纳赋税。地租的来源是农民的剩余劳动创造的剩余价值。马克思说：“一切地租都是剩余价值，是剩余劳动的生产物。”赋税实质上也是地租，即马克思说的“租税合一”。封建剥削的残酷性，造成了农民

的极端贫困和落后，农民过着食不果腹、衣不蔽体的牛马不如的生活，这也是造成中国封建社会长期迟滞不前的原因之一。

从自然经济居统治地位看，中国封建社会是以小农业和家庭手工业相结合构成为生产方式广阔基础的，因此必然是自然经济居统治地位。农民被束缚在土地上，无论是国有土地还是地主土地或是农民自耕地，都是分散的个体的一家一户的小农耕种经营。他们在生产中不懂得应用科学，技术保守落后，年复一年地在原有规模和原有基础上重复着小生产，生产力发展缓慢，生产目的主要是为了满足封建主和农民自身的生活消费需要。小农之间彼此缺乏联系，形成封闭型农业经济。商品经济和工商业城市均不发达，全国形成大小不等的自然经济单位，过着自给自足的单一而低下的生活。正如恩格斯所说，“中国人的生活程度是世界上最低的”。

政治方面，在封建土地所有制和封建生产方式基础上建立的封建国家，无论是君主制或是城市共和制的政体形式，都是维护地主阶级统治和封建剥削制度的权力机关，都是压迫农民、手工业者等劳动人民的暴力工具。

从人类历史上看，自从出现国家以后，一切国家都是一定阶级的专政，封建国家就是封建地主阶级的专政，都是保护封建剥削制度和压迫广大农民、手工业者的暴力权力机关。中国从战国时期开始形成地主阶级和农民阶级之后，地主阶级一直居于主体地位。与此相适应，地主阶级一直掌握着国家政权，在政治上居于统治地位，而广大农民、手工业者在政治上处于无权地位。而且从封建制度形成初期的秦朝起，开始形成中央集权的君主专制制度，全部权力集中于皇帝手中。从中央到地方建立了一套完备的专制机构和庞大的官僚队伍。地主阶级是封建国家的统治基础，封建国家则是维护地主阶级特权和利益

的工具。秦朝以后的历代封建王朝基本上沿用了这一套封建政治制度，并不断地将其完备，使其成熟起来，直到 1911 年辛亥革命才把它推翻。虽然这种政治制度对于统一民族国家和创造古代文明曾起过历史进步作用，但它又是镇压农民的暴力工具。所谓“扫灭群雄、统一天下”的历代封建帝王的“赫赫武功”，主要就是指对历次农民起义的残酷镇压。同时它又是中国封建社会盘旋不进和长期存在的原因之一。

思想文化方面，封建意识形态是封建社会存在的反映，反过来它又为封建社会存在服务。中国封建社会里，政权、族权、神权、夫权的封建宗法思想和制度是束缚人民的四大绳索，而儒学又是中国封建思想文化的基干。儒学由孔子创始，经子思、孟子发展为孔孟之道，后经汉武帝“罢黜百家，独尊儒术”，又经宋明时期“理学”的弘扬，使儒学思想文化成为了封建社会意识形态的主体。儒学文化中心内涵是“仁”，包括以“仁”为核心的哲学思想、政治思想、伦理思想。“仁”即爱人、济人、救人。爱人必修身，修身即“克己复礼”。“礼”是“仁”的表现形式和行为准则。“仁”、“礼”统一于一身，便达到崇高的精神境界而成为“仁”者。“中庸”是方法论，它反对过头和不及，提倡“和而不同”。仁、礼、中庸，构成儒学的骨架，从思想、行为、方法方面协调人际关系。儒学的政治思想中既有“天下为公”的大同思想和太平盛世的小康思想等民主精华，又提出“天命观”、“三纲五常”等封建糟粕。儒学思想文化既培育了中国古代文明并影响了世界的思想文化，又起了维护封建制度的精神支柱的作用。

封建社会的历史合理性和局限性

人类社会是从低级形态向高级形态连续又分阶段发展的历史过程。封建社会是奴隶社会崩溃后和资本主义社会确立前的一个社会形态。用唯物史观看待封建社会，它既具有历史合理性，又具有历史局限性。

从历史合理性看，封建社会取代奴隶社会，一方面它是符合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历史必然；另一方面，它创造了辉煌的古代文明。

奴隶社会后期，由于奴隶制生产关系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在经济上造成了正如恩格斯所说的“普遍的贫穷，商务的缩小，手工业、艺术的衰落，人口的减少，都市的衰落，农业退回到较低的水准”。在政治上，连续不断的奴隶起义，动摇了奴隶主统治基础。在这种情况下，大规模使用奴隶劳动已无利可图，惟有分散的个体小农经营才适合当时的生产力水平。因为个体小农经营能把生产者同自己的劳动成果联系起来，既能刺激生产者的劳动积极性，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又可以增加地主的收入。于是，封建生产关系在奴隶社会内孕育了出来，经过新兴地主的武力夺权斗争，封建社会取代了奴隶社会。所以，我们说封建社会是符合社会发展历史规律而产生的，它具有历史的合理性。

封建社会取代奴隶社会的历史合理性还表现在它创造了比奴隶社会更高的古代文明。封建社会之所以能取代奴隶社会，其根本原因是奴隶制生产关系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封建社会建立后，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封建生产关系基本上适应了生产力发展。因为，在奴隶社会里被奴隶主占有的直接生产者的奴

隶摆脱了奴隶制的枷锁，有一定的劳动积极性，因而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封建社会的农奴和农民拥有自己的生产工具和小私有经济，他们在缴纳地租之后，可以自己享用自己的劳动成果，在服劳役之后，可以自己支配劳动时间，农民可以多劳多收获，这就激发了他们的劳动积极性，促使他们改进生产工具，精耕细作，提高生产效率和增加产量。这就表明，封建社会使奴隶社会创造的生产力有继续发展的可能，因而它创造出比奴隶社会更高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

就封建社会创造的物质文明而言，表现在农业、手工业、商业等各个方面。在农业方面，表现为铁制犁、锄头、铲子等农具的发明和广泛使用，牛耕、轮种、间种等精耕细作方法的改进和农作物种类的增多，农业生产中的社会分工的发展，水车、吸水机等灌溉工具和水渠、水坝等水利灌溉工程的兴修。如战国时期，魏国西门豹主持开凿了 12 道水渠，“引漳水灌邺，以富魏之河内”。魏惠王开凿了黄河至圃田（河南中牟）的人工运河。秦国修建的四川都江堰，不仅解决了岷江泛滥成灾的问题，还可灌溉 100 多万亩良田。郑国渠长 100 多公里，引泾水注入洛水，使关中变为沃野。这些都是封建社会初期农业方面的巨大成就。在手工业方面，仅冶炼一项，早在汉朝就发明了带风箱的炼铁炉炼钢。前汉时期使用一排风箱鼓风；后汉时期，利用水力带动风箱，发明了利用生铁“炒钢法”，这是炼钢史上的一大进步。在整个封建社会时期，采矿、冶炼、制造金属器具和兵器、造船、制盐、瓷器、染织等方面都有许多发明和创造，尤其是远远早于西方国家发明的指南针、造纸、刻板印刷和活字印刷以及火药，更显示了中国古代文明的光辉成就。商业方面，在农业和手工业的发展基础上，独立手工业逐渐发展起来，使得商品经济得到发展。从最初的庄园和

寺院附近的集市，接着出现地方性的市镇，后来形成了手工业和商人集聚的城市。封建社会的商品经济，既是生产力发展和社会分工扩大的结果，反过来它又促进社会分工更加扩大而进一步促进生产力发展。然而，在封建社会里，自然经济一直居于支配地位，商品生产则处于附属地位。因此，整个封建社会经济仍然保持着它的自然经济的性质。

从历史局限性看，封建社会虽然具有符合历史发展规律的历史合理性，但它毕竟是一种十分残酷的封建剥削和压迫的制度。如果说在它的前期，封建生产关系还基本适应着生产力的发展，那么在它的后期，封建生产关系却成为了阻碍生产力和资本主义产生的桎梏。

在经济方面，由于土地兼并，使得大批农民丧失了土地，他们在封建地租形式下被牢牢地束缚在土地上，承受着沉重的地租剥削和赋税负担，造成农民的极端贫困和落后。农民不仅生产积极性受到压抑，他们也无力扩大再生产，只得年复一年地在原有基础上重复着小生产，向自然界索取简单的生活资料。生产技术保守落后，生产效率低下，使生产发展极其缓慢和有限，往往在几百年时间中也很少有显著的进步。中国使用畜力和人力拉犁耕种土地的小农业，延续了数千年之久，直至近代仍然变化不大。梁漱溟在《中国文化要义》中说：“百年前的中国社会，如一般公认的是沿着秦汉以来，两千年来未曾大变过。我常说它是盘旋不进状态，已不可能有本质之变；因此论百年前差不多就等于论两千年以来。”尤其是小农业和家庭手工业相结合的生产劳动方式，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形成了封闭型的农业经济，严重地压抑和阻碍了商品经济的发展。因此，这不仅使得早已出现的商品生产长期处于附属地位，而且，使得商品生产长期停留在简单商品经济阶段，而不能发展